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《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邓明然、李德军、李娟

2016 年 9 月 26 日